

论 认 识 的 系 统 发 生

汪 信 砚

发生学的方法在二十世纪人类认识的方法序列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发生的观点、演化的观点,已经切入了现代人类的思维方式。天体的演化、化学元素的演化、生命的起源、人类的起源、语言的产生、心理的发生等等内容,已构成现代科学研究的重要方面。同样,对人的思维和认识进行发生学的考察,也已成为现代认识论研究不可缺少的一个视角。就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理论的发展来看,考察认识的发生过程,对于深入理解认识的本质、认识的结构及其基本属性的形成,全面把握人类认识的辩证本性,都是十分必要的。



以观念的形式把握、再现和改铸世界,在头脑中能动地反映世界,是人类独具的认识能力。列宁说:“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①列宁的这一论断,不仅是合乎逻辑的,而且也是合乎事实的。但是,从物质世界类似反映的特性到人的反映特性,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进化过程。人对世界的能动反映能力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进化过程,也就是人类认识的起源和发生过程。

人的认识是以系统的方式发生的。所谓认识的系统发生,是指不仅认识活动的个别要素、个别特点,而且整个认识结构和人的全部认识能力,都有一个发生和起源问题。认识的发生实际上是认识系统的发生。

认识的系统发生表现在两个方面。人是依靠类的力量而成为认识主体的,认识体现着人的类本性,因此,认识的系统发生首先表现在人类思维的起源上,亦即表现为认识的种系发生。同时,人类的认识活动是由无数个人来完成和实现的,虽然人类的认识成果具有历史继承性,但个人的认识能力并不能获得性地遗传,每个个体的认识能力也有一个发生过程。因此,认识的系统发生也表现在个体的思维发育上,亦即表现为认识的个体发生。认识的种系发生使人类认识现象得以出现,它是个体发生的前提和依据;认识的个体发生则不断地巩固着种系发生的成果,使人类的认识能力能够一代代地延续下去并逐步得到提高。

无论是认识的种系发生还是个体发生,既是自然生物过程,也是社会历史过程。前者形成认识得以可能的生理基础,亦即高度发达的物质形式——人脑神经机能系统,而这正是认识活动的物质承担者;后者提供认识得以实现的社会形式,其中最主要的是语言工具。语言工具这样一些社会形式,使人的认识不仅能够现实地进行,而且成为可以交流和传播的东西。总之,认识的系统发生,是自然生物过程和社会历史过程的统一。

对人的认识进行发生学考察,有利于正确解决认识论史上的“先天论”与“白板说”之争。先天论把人的认识能力看作是先天固有的,主张人生而具有某些“天赋观念”或先天的认识形式。例如,康德认为,主体的认识活动实质上是运用先天的直观形式综合统一杂多的感性材料的过程。另一方面,经验论者洛克等人提出的“白板说”认为,人的心灵最初如一块白板,

没有任何观念,“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建立在经验上的,而且最后是导源于经验的。”^②先天论和白板说都不符合人类认识的实际,其中,先天论无法说明人类认识起源的必然性,即何以只有人类才具有认识能力,最后只好求助于上帝的预先安排或前定和谐;而白板说则难以解释人类认识的发展,因为如果一切知识都必须来自经验,那么每代人的认识都必须从零开始,人类认识的进步也就成为不可能的事情了。从发生学的观点来看,先天论和白板说实际上都混淆了人类认识的起源与个体认识的发生。人类认识的起源是人类长期劳动实践的产物,人类认识完全是后天发生的。但是,在历史进程中,由于认识获得了社会形式,认识成果具有历史继承性,所以个体的认识不必都从经验开始。认识的个体发生,既是个体神经机能系统的发育成熟过程,也是在一定社会环境中学习和受教育的过程。所以,对于我们的种族进化之链来说是后天的某些东西,对历史进程中的个体来说又是先天的。



认识的种系发生,是指人类认识的起源和认识的类本性的形成,它包括从动物萌芽状态的意识到文明人思维发展的全过程。

认识的种系发生与人从自然界的分化发展属于同一过程。从自然界的进化过程来看,人是由高等动物即猿类转化而来的。现代科学发现,黑猩猩和大猩猩等猿类,在脑的形态、血液蛋白质的结构、遗传物质(DNA)、免疫反应的过程和能力等方面,都与人类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表明它们就是人类最近的动物祖先。不仅如此,比较高级的猿类已经能够利用天然的棍棒和石块猎取食物、袭击猛兽,从事一些表现出某种目的性的计谋活动。因此,高等动物的心理活动已经孕育和包含着人类意识的萌芽。“动物从事有意识有计划的行动的能力,和神经系统的发展相应地发展起来了,而在哺乳动物那里则达到了已经相当高的阶段。”^③

人类的意识是从动物萌芽状态的意识发展而来的。就其本质而言,意识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在人类的形成过程中,为了适应大自然的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猿类学会了直立行走,前肢得到了解放,越来越多地利用自然界现成的“工具”从事获取生活资料的活动,这就是最初的动物式本能的劳动,而这种动物式本能的劳动反过来又推动着手和脚的专门化发展。直立行走和手脚分工,有力地促进了猿的脑组织的复杂化,为意识的产生提供了有利的生理条件。另一方面,形成中的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由于彼此交往的迫切需要,已经达到“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于是,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缓慢地得到了改造,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这就是最初的语言。“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了人的脑髓。”^④与此相应,动物萌芽状态的意识也逐渐转化为人类意识。

不过,从动物萌芽状态的意识向人类意识的过渡,是一个悠长的历史过程,并始终受到劳动发展程度的决定。与最初的动物式本能的劳动相适应,形成中的人类的意识还只是一种动物式意识。在这个时期,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十分狭隘,自然界几乎还没有被历史的进程所改变,意识仅仅是对周围的可感知的环境的一种意识。“这个开始和这个阶段上的社会生活本身一样,带有同样的动物性质;这是纯粹畜群的意识,这里人与绵羊不同的地方只在于:意识代替了他的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⑤

制造并使用工具是真正人类劳动的本质特征。马克思说:“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但是它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⑥与动物式本能的劳动根本不同,人类制造和使用工具是一种高度有目的的自觉活动,它以真正人类意识的产生为前提。也正是这种活动,标志着人最终从自然界中区分出来,认识的主体和

客体在现实中已发生分化，人类认识的长河也由此开始发源。

但是，原始人类的认识水平是十分低下的。现代人种志学的研究表明，在原始思维中，个体意识完全被包摄在不发达的群体意识——集体表象之中。集体表象是原始思维的特有形式，它具有两个最显著的特征：

第一、就其内容而言，集体表象受“互渗律”或“交感原则”的支配，它对原始人具有相当神秘的性质。集体表象在原始集体中世代相传，它引起该集体的每个成员对有关的客体产生尊敬、恐惧、崇拜等等感情，因为通过集体表象，原始人到处体验着自己与对象、某一事物与别的事物之间的神秘互渗，认为神、人及事物的属性通过转移、接触、远距离作用、传染、亵渎、占据等途径可以相互交感：相似产生相似，神秘的影响可以借助某种关联而传递。

第二、从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来看，集体表象又是“原逻辑”的。它完全忽视形式逻辑的矛盾律和同一律，容许某一实体在同一时间内可以存在于两个或几个地方，容许人与动物或物体、单数与复数、整体与部分等同划一，而对其中显而易见的逻辑矛盾毫不关心和注意，主体既是他自己，同时也是与其互渗的那个存在物。

上述特征表明，虽然原始人类通过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劳动实践而从自然界区分出来，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在现实中已发生分化，但主客体在原始人的观念中却是未分化的。一方面，“本能的人，即野蛮的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⑦在原始宗教和神话传说中，原始人相信自己直接地就是其图腾崇拜的那个动物，同时，天地万物也都分有人的属性，与人具有同样的心理功能。另一方面，自我与他人也未分化。由于集体表象不是个体感知觉及其理性抽象的产物，而是在生产力极度低下、个体对群体严重依赖的情况下，原始集体无条件地强加给个人的群体意识，所以在以集体表象为核心的原始思维中，个体意识十分薄弱，群体意识异常强烈，原始人很难把自己从群体中区分出来，活人与死人、自我与他人经常处于一种共生或占有的神秘前关联之中。例如，原始人认为，借助于巫术，自己可以与他人发生实体性的神秘互渗或交感，影响他人的行为甚至主宰他人的命运。因此，原始思维尚处于主客体分化的边缘。

现代人通过思维和理性可以把自己的观念自由地与自然界区分开来，并能将自己的活动作为自己的意识和意志的对象，从而能够在实践和认识的较高水平上实现主体性与客观性、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的统一，这种统一是以分化为前提的。原始人类处于由动物向文明人类转化的过渡阶段，原始思维还停留在主客体分化的边缘，因而在主体性和客观性、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上还带有文明时期所没有的特点，这就是缺乏分化的直接同一。原始人的集体表象是一种综合式的意识复合体，其中，客体的形象和主体的主观因素水乳交融。在原始民族的图腾仪式、宗教信仰直到一般的意识活动中，都不存在纯粹是自然现象的现象，不存在只是客体图像的图像，也不存在完全是物体形状的形状，客体的形象、属性总是为神秘的激情和运动因素所包裹。对原始思维来说，很难存在赤裸裸的事实和存在的客体，情感的和激情的因素使客观化的思维难以获得任何优势。“原始人的知觉不但不抛弃那一切缩小它的客观性的东西，而且相反地，它还专注在存在物的神秘属性、神秘力量、隐蔽能力上面，从而指望那些在我们看来具有纯主观性的、但在原始人看来却不比其他任何东西更少客观性的因素。”^⑧并且，原始人倾向于过高估计其思想所具有的客观性程度，对那些本来是纯主观的东西却深信不疑。因此，原始思维总是将客体属性主体化，又将主体属性客观化，主体性与客观性直接同一于集体表象。同样，集体表象也是原始思维中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的直接同一体，这

突出地表现在原始人的图腾意识上。一方面，图腾意识是原始集体即氏族主体的自我意识，是把血族关系对象化的产物；另一方面，图腾意识也是一种对象意识，只不过其中包含着氏族主体的特殊情感和拟人化的成份。

原始思维的发展以原始人类劳动实践水平的提高为前提，而原始思维向文明人思维的过渡，则以主客体关系的全面分化为中介。随着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不断提高，特别是随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解体和社会分工的扩大，社会劳动日趋个体化，原始集体与其个体成员的关系发生了明显改变。最初那种个体对群体的依赖性的减弱，促使集体成员的个体意识逐渐增强，并开始从集体表象中摆脱出来。“这个神秘的和原逻辑的思维只是在集体表象的最初的综合、前关联渐渐分裂和分解时才开始进化的。”^⑨这一进化过程不仅是个体意识与群体意识的分化过程，而且也是认识的主体性与客观性的分化过程，因为“在互渗律变得最弱的地方，神秘的前关联最快地让出了自己的位置，而客观关系则第一次出头露面。”^⑩

个体意识与群体意识的分化，已昭示出原始观念中主客体分化的曙光；而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的分化，则是主客体关系在原始思维中全面分化的标志。当人类的原始集体由氏族公社过渡到农村公社，人们之间的关系纽带由血缘转为地缘，血族主体为个体主体所代替，以血族为基础的图腾崇拜就逐渐为祖先崇拜所取代。祖先崇拜是主客体在原始人观念中分化的产物，正是这种分化使人们把眼光从动物王国转移到人的身上。祖先崇拜实质上是早期人类自我意识的一种形式，而与祖先崇拜同时出现的天体崇拜（日神、月神以及后来对上帝的崇拜）则是自我意识的外化形式——对象意识。虽然与现代人相比，这种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还近乎幼稚，但它们的出现，毕竟使原始思维在向文明人的思维的过渡中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总之，原始思维是人类认识的源头，它与文明人的思维之间并没有绝然分离的界限。当人能在观念上把自己的意识和意志同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及其对主体的意义区分开来，并能在分化的基础上把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重新统一起来时，那就是人的认识的类本性的形成，也就是人类文明时代的到来。在原始社会末期，它已如躁动于母腹中的婴儿，即将诞生了。

认识的个体发生，是指个体认识结构及其认识能力的形成，它包括从儿童智力到成年人思维的成长发育过程。

认识的个体发生与认识的种系发生有着本质的联系，个体的思维发育重演着人类思维发生的过程。恩格斯曾经指出：“正如母腹内人的胚胎发展史，仅仅是我们的动物祖先从虫豸开始的几百万年的肉体发展史的一个缩影一样，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⑪现代生物学中的重演学说有力地证明了恩格斯这一深刻思想的正确性，而现代发展心理学，特别是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则具体入微地研究了儿童思维的重演发育过程。

发生认识论的研究表明，意识开始于无意识的和混然一体的“自我中心状态”，儿童最初的世界是完全以他自己的身体和动作为中心的“自我中心主义”。作为儿童思维发育起点的“自我中心状态”，包括下述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自我与外在世界不分。在心理进化的开始，自我与外部世界还没有明确地区分开来，这就是说，婴儿所体验到和所感知到的印象还没有涉及到一个所谓自我这样一种个人意识，也没有涉及到一些被认为是自我之外的客体。在这种混然一体的状态下，一切被感知的事物及其存在都以儿童的身体动作为转移。

第二、自我与他人不分。年幼儿童尚不能把自己与别人区分开来，他们既不会去考虑别

人是在他们之外存在这一事实，也不会从别人的观点来看待问题。“面对着社会集体的这种自我中心状态，乃是婴儿面对着物理的宇宙所表现出来的那种自我中心状态的再现和延伸。在这两种情况下，自我与外在现实还没有分化开来，不过在这个阶段，不仅是自我与客体没有分化开来，而且自我与别人也没有区分开来。”^⑫

由此可见，儿童最初的“自我中心状态”实质上是主客体未分化的状态。尤其重要的是，对初生婴儿来说，主客体不仅是在观念中未分化，而且在现实中也未分化，他与一般的自然对象（如动物）并没有本质区别，他还不是现实的主体，至多也只是潜在的主体。这种双重的未分化状态，也就是“根本的自我中心化”状态或主体与客体的原始同一状态。

儿童智力的发展，以主客体的分化为前提。正如原始思维中主客体的分化是人类劳动实践发展的产物一样，对儿童思维发育来说，主客体的分化是其活动或动作发展的结果。处于主客体原始同一状态中的婴儿，其内在世界（包括活动和感觉）与外部现实世界之间尚不存在明确的界限。婴儿的每一个活动各自组成一个把身体与周围物体直接联系起来的孤立系统，其各种动作没有协调成为一个整体，他也意识不到自己是各种动作的发出者；相应地，与身体活动有关的各种环境变化也没有被协调成为一个整体，婴儿也意识不到物理客体是各种现象变化的基础。因此，初生婴儿的心理世界是一个变动不居的动画片般的世界，亦即对自身个别动作和外界刺激的不稳定感觉，其中既无主体又无客体，主体与客体直接同一于二者之间的中介物——动作结构。随着幼年儿童活动的发展，原来互不相关的、孤立存在的主客体不分的中介物动作结构，逐渐沿着内外两个不同的方向发生分化，相关而又分别地联合成为主体动作结构和客体变化结构。皮亚杰曾把动作分化的内向发展称为内化建构，而把外向发展称为外化建构，它们分别是主体自身的建构和主体对客体的建构。在这一过程中，儿童逐渐意识到自己是各种动作的发出者，并对这些动作加以协调，从而建构、形成了主体概念；同时，儿童也逐渐意识到客体是各种现象变化的基础，从而建构、产生了永久客体的概念。可见，在这双重建构活动中，主体与客体开始分化。

就儿童智力的实际发展过程看，主客体的分化是在儿童不断摆脱自我中心化状态的过程中实现的。儿童心理学的实验证明，在一到两岁的时候，儿童的心理发生了一次“哥白尼式的革命”，即普遍的“脱离自我中心”的过程。这时，儿童的活动不再以自己的身体为中心，他开始以一个永久客体的世界代替先前那种变动不居的动画片般的世界，而最初的永久客体就是作为非我的他人。在实物动作水平上，儿童的自我中心化解除了，主客体在现实中已发生分化，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与客体第一次出现。

但是，在二至四岁期间，儿童的心理又会复现自我中心化特征。所不同的是，最初的自我中心化是和身体本身相联系，而现在是在概念水平上客体及其力量向活动本身的主观特性的简单同化，例如在因果关系上，二至四岁的儿童常常把动机当作原因，把主观的联系当作对象任意结合的证明。儿童心理发展中的概念水平上的自我中心化，表明主客体虽然通过实物动作水平上自我中心化的解除而被现实地区分开来。但它们在儿童的观念中仍是未分化的，这突出地表现在此期儿童的泛灵论态度上。随着儿童活动和心理的发展，在五至六岁儿童的身上，“人们发现一种类似的解除自我中心化，但现在是在概念或概念化了的的活动之间进行的——不再只是在运动之间进行，而且同样也是由于逐步的协调所致。”^⑬在概念水平上解除自我中心化，就是儿童最终在观念上将自身与外部世界和他人区分开来。只有在这时，儿童的认识才有了一个较为客观的参照系，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性与客观性、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才发生分化。

儿童思维发育中主客体的全面分化过程或儿童自我中心化解除的过程,不仅表现在认知方面,而且也表现在情感和意志方面,三者之间不存在哪一个支配另一个的问题,它们都平行发展。当儿童还处于“根本的自我中心化”状态时,儿童的一切情感也以自己的身体和行为为中心,这也就是鲍尔特温所谓的情感“非二元论”时期。而随着“根本的自我中心化”在认知方面的解除(建立起永久客体的世界)及其后的发展,儿童的情感也逐渐地“从不能区分自我和物理环境或人类环境,向着构成群体交往或情绪交流发展,从而通过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流能区分自我与别人,或是通过对事物的各种好奇心的驱使,能区分自我和外部世界。”^④与此相应,儿童的道德意志也从最初的纯个人性质的活动走向其行为服从一定的社会规范,并学会从他人的观点来看待问题。可以说,主体和客体在儿童观念中的区分过程,也就是儿童的知、情、意等思维机能要素通过不断地解除自我中心状态而分化发展的过程。

儿童的思维发育从主客体的全面分化到成年人思维的形成之间,还有一段漫长的历程。这一过程受到内外两个方面因素的影响。

首先,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双重的建构活动,儿童的认识能力不断完善和提高。七至十一岁的儿童已形成具体思维能力。在内化建构方面,儿童的实物动作在先前已内化为表象思维的基础上,进一步内化成为具有可逆性和守恒性的具体思维,即联系具体事物进行思考的思维,思维的内容与形式尚未分离;在外化建构方面,儿童逐渐形成了时间、空间、因果性、偶然性等一系列逻辑概念。十一岁以后,儿童的智力进入形式思维阶段。在这一阶段上,动作协调进一步内化,思维形式最终从具体内容中解放出来,儿童不仅在外化建构中处理现实客体,而且有能力运用符号系统去处理各种抽象的事物和关系,从而使认识活动达到一个范围无限的可能性世界。同时,儿童逐渐能够客观地看待自己,使自己的理想、目的、计划与外界现实条件相适应,主体性与客观性、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开始趋于统一。至此,儿童的认识能力已接近成年人水平。

其次,这一过程也是儿童智力不断社会化的过程。儿童的智力发展是在一定社会环境中实现的;儿童认识活动的水平随着儿童生活的社会化逐步提高。所谓社会化,也就是儿童由一个自然人变为社会人的过程。幼年儿童没有真正的社会生活,直到七、八岁以前,儿童的交往也不多,儿童社会仍然是非常松散的,没有真正的思想交流。随着年龄的增长、儿童活动的发展和交往范围的扩大,特别是借助于与父母、教师等成人长辈的关系,儿童生活才真正走向社会化。正是在与成人社会的交往中,通过学习和受教育,儿童逐渐接受了成人运用的逻辑思维规则和语言符号体系,从而由具体思维阶段转入形式思维阶段,并由儿童思维水平发展到成年人思维水平。

注释: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9页。

② 洛克:《人类理解论》第68页。

③④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517、512、5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3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⑦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⑧⑨⑩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第37、103、442页。

⑫⑬⑭ 皮亚杰:《儿童的心理发展》第31、34、18页。